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7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此次收购爱科特70%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做优做强公司军工电子信息化产业，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巩固公司军工电子产业的综合竞争优势。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业务将会与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项交易。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风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5年12月31日